

#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事務處宿舍組

## 宿舍文康大樓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指引

1. 目的：
  - ◆ 輔助及提升文康大樓之保安設備施
  - ◆ 在有危急情況下，作出即時反應，以保障個人性命及財產安全
  - ◆ 在事故發生後 (在有需要情況下)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以作証據及跟進
2. 有權操作及監看閉路電視系統的人員：
  - ◆ 本大學職員
  - ◆ 地下大堂保安
  - ◆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公司之人員
  - ◆ 由本大學授權之人士 (例如：警務人員)
3. 翻查閉路電視攝影機攝取所得的資料錄準則：
  - ◆ 在發生事故後才翻查，不會定期翻看記錄。
4. 閉路電視內容以電腦硬碟形式記錄；在一般情況下 (升降機除外)，已記錄的資料保存期為 10 天，過後電腦會自動刪除 10 天前紀錄；升降機閉路電視資料保存期為 30 天，過後電腦會自動刪除 30 天前紀錄。
5. 如發生事故需要翻看錄影，至少由兩名大學職員(其中一名必須為宿舍組職員)陪同有關事主(如需要)翻看錄影資料。
6. 如發生事故後，需要向第三方(即事主及大學職員外)披露閉路電視內容，必須得到學生事務處主任及事主同意。
7. 已攝取事故發生之閉路電視內容 (錄像)，會被抽起及儲存，由校方永久保存作紀錄用途。
8. 閉路電視監察範圍：
  - ◆ 文康大樓閘口及停車場
  - ◆ 地下走火側門口及後樓梯及地下大堂
  - ◆ 1 號、2 號及 3 號升降機內
  - ◆ 101 室 (教職員休息室)、H201 室及 2 樓學生中心
  - ◆ H301 室及 H302 室學生事務處及 H401 室宿舍組
  - ◆ 5 樓及 20 樓空中花園
  - ◆ LG1、LG2、LG3 後樓梯
  - ◆ LG1 洗衣房
  - ◆ LG1 及 LG2 健身室
  - ◆ LG2 室內運動場，LG2 往 LG3 樓梯
  - ◆ LG3 游泳池入口
  - ◆ 6 至 19 樓學生樓層走廊、交誼室及 21 至 26 樓教職員樓層走廊
9. 閉路電視監察時間
  - ◆ 全年 365 日，24 小時運作